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有關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Artic Blu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法院提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該呈請以及本公司與Artic Blu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清償契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呈請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該呈請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聆訊。根據該呈請，Artic Blue指稱本公司結欠其合共33,178,092.19港元，惟根據本公司自身之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結欠Artic Blue之金額僅為23,581,474.14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Artic Blue如何得出其指稱本公司向其結欠之33,178,092.19港元之數字。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否認結欠Artic Blue其所指稱之合共33,178,092.19港元。

該呈請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其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二年公司法第166條，其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隨時在並無發出通知之情況下，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停其就本公司股份提供之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份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清償契據之進展及本公司將予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與Artic Blu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已達成清償契據，據此，Artic Blue承諾，於簽署清償契據後，其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撤銷或撤回該呈請，且不就訟費對本公司頒令，而本公司須向Artic Blue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促使撤銷及撤回該呈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rtic Blue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致函破產管理署，以知會破產管理署Artic Blue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並已互相協定撤回該呈請，且Artic Blue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要求破產管理署告知彼等向法院申請撤回該呈請所產生之訟費。

本公司亦已自其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取得初步法律意見，本公司已獲告知，一旦該呈請獲撤回或撤銷，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二年公司法第166條均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本公司將與其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監察Artic Blue根據清償契據向法院申請撤回或撤銷該呈請，以及（倘獲建議及有需要）就轉讓其股份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將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該呈請而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美蓉女士、井泉瑛孜女士、錢偉強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